参股企业投资成效运行评价

专项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签 订 时 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参股企业投资成效运行评价

专项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服务内容

对高新区管委会、高新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投资的约14家参股企业，开展投资成效运行评价。同步构建常态化动态监管体系，制定参股企业管理人员考核办法，并对高新区派驻参股企业的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。最终形成《参股企业投资成效运行评价报告》，为优化国有股权管理、完善投资策略提供决策支持。具体服务内容如下：

1.摸清国有资产底数:对高新区管委会、高新控股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参股企业，系统核查其存续状态、股权结构及国有资产权益现状。通过梳理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信息、股东名册及国有股权变动记录，精准掌握国有资产的"家底"。

2.完善动态监管机制:构建常态化的参股企业动态监管体系，着力解决信息滞后、国有股东意见传导不畅等问题。在充分尊重参股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，有效保障国有股东的知情权与建议权，提升监管的及时性、合规性与实效性。

3.科学评估企业绩效:结合财务效益、经营合规性、社会效益等多个维度，对参股企业进行综合评价，科学衡量企业运营成效与综合贡献，为后续管理决策提供可靠依据。

4.实现分类处置:根据评价结果，将参股企业划分为A类（优质）、B类（一般）、C类（高风险）等不同类型，并针对不同类别企业制定“一企一策”的处置与管理建议，提升资源优化配置和风险防控能力。

二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总费用：本项目专项服务费用总额258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），该费用已涵盖专业团队人工成本、报告撰写、税费及增值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-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在15个工作日支付总费用的40%作为启动资金；

- 乙方完成专项咨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%费用。

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专项咨询报告，因甲方提供资料延迟或客观不可抗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配合乙方开展核查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协调服务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和成果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3. 验收合格后，享有专项咨询报告的使用权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组建专业服务团队，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开展工作。

2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期限完成工作，确保成果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及甲方实际需求。

3. 对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财务数据、合同信息等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4. 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展，接受甲方的合理监督和意见，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正。

5.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.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服务总费用的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。

3. 乙方提交的报告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。

4.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

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304MA020EEQ99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

联系电话：13359356043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